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2、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取消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5 人调整为 51 人，前述 4 名取消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